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株式会社RS Technologies、山东有研艾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永义、周旗钢、本乡邦夫、铃木正行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

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且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一季 度预计金额	2022年一季 度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RS Technologies 及同一控制下主体	刻蚀设备用硅 材料销售	2,200	2682.13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山东有研艾斯	技术服务	400	397.94
其他	山东有研艾斯	代收代付水电 费等	320	201.18
合计	/	/	2,920	3,281.25

表中2022年一季度交易金额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株式会社RS Technologies为日本上市公司，是有研硅的控股股东，成立于2010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5,438百万日元，法定代表人方永义，总部位于东京都品川区大井一丁目47番1号，工厂位于宫城县大崎市三本木音无字山崎26-2。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电子机器、电子材料、电子设备零件、通信设备零件材料的设计、加工、再利用，销售和进出口；半导体硅片制造、加工、进出口和销售，技术咨询等。2021年度公司总资产438,097.98万元，净资产304,847.65万元，营业收入191,805.29万元，净利润26,243.81万元。公司董事长方永义担任其董事长。公司监事小塚充宏担任其企划室室长。

山东有研艾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11日，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闫志瑞，其经营范围主要为半导体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和咨询服务；半导体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相关器件、零部件、仪器设备的研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2021年度公司总资产99,746.69万元，净资产89,579.76万元，营业收入399.09万元，净利润-412.96万元。公司董事长方永义担任其董事长，公司董事周旗钢担任其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慧担任其监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代收代付水电费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议通过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